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黃靖淳先生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黃靖淳先生(「**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函)，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有意批准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會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本聯合公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乃為了(其中包括)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予作出的要約。董事並不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本聯合公告中的要約接納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黃靖淳先生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要約人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但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